# 

補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 | | |
| 考　　區 | 考區 | 類科名稱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 宅： | Email：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科、系、組、所名稱 | |
|  |  | |
|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試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已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其他（請註明） 。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以下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已驗證 □未驗證。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已驗證 □未驗證。  □其他（請註明） ： □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承諾：  （一）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108年7月31日前**，**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8年6月28日以前，**寄達或傳真至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08120@mail.moex.gov.tw），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二）**本人經同意「附條件准予應試」，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108年8月16日）取得應考資格，並應於108年8月23日前依指定方式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逾期未繳驗或所繳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不另行通知。  （三）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108年 月 日** | | | |

※非附條件准予應試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